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13.SH	13 海通 06	137799.SH	22 海通 05
143301.SH	17 海通 03	137904.SH	22 海通 06
163508.SH	20 海通 05	138571.SH	22 海通 07
175630.SH	21 海通 01	138623.SH	GC 海通 01
175741.SH	21 海通 02	138870.SH	23 海通 02
175975.SH	21 海通 03	138869.SH	23 海通 01
188150.SH	21 海通 04	115004.SH	23 海通 04
188202.SH	21 海通 05	115003.SH	23 海通 03
188458.SH	21 海通 06	115105.SH	23 海通 06
188571.SH	21 海通 07	115104.SH	23 海通 05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663.SH	21 海通 08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962.SH	21 海通 10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010.SH	21 海通 11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619.SH	23 海通 14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828.SH	23 海通 15
185472.SH	22 海通 C3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7555.SH	22 海通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永刚先生，原执行董事，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赵先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赵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沙坪坝支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科长、部门负责人、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党务工作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8年2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裁。赵先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2月11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永刚先生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赵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永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相关人员辞任申请被批准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等。

截至 2023 年初，海通证券董事人数 11 人，2023 年以来累计变动 7 人，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海通证券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9”、“21 海通 08”、“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GC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1”、“23 海通 04”、“23 海通 03”、“23 海通 06”、“23 海通 05”、“23 海通 08”、“23 海通 07”、“23 海通 10”、“23 海通 09”、“23 海通 12”、“23 海通 11”、“23 海通 14”、“23 海通 13”、“23 海通 15”和“23 海通 1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